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9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伍轨交”）的经营发展，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伍轨交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或反担保，华伍轨交在此额度内，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，期限为一年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德科技”）的经营发展，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安德科技提

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或反担保，安德科技在此额度内，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，期限为一年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力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西力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华科技”）的经营发展，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力华科技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或反担保，力华科技在此额度内，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，期限为一年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力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 日